

江西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教字〔2018〕03号

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校外教学站点设置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站点(以下简称校外站点)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自查工作的通知》(赣教办函〔2017〕81号)中“江西省高等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建设标准”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站点是我校对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进行招生、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的机构。校外站点业务上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监督,行政上接受设站单位的领导,并接受校外站点所在省、市(县、区)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校外站点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政府法令,贯彻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章,执行我校和设站单位签订的建站协议,执行我校的有关制度,配合我校认真、严格地组织教学。

第四条 校外站点只具有承担本校成人高等教育辅导任务的职能，不得以校外站名义开展超出校外站点职能和协议范围的活动。

第二章 设置原则

第五条 设立校外站点的基本原则：

（一）拟设站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当是普通或者成人高等学校、普通或者成人中专学校、职业学校及确有办学条件且通过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教育培训学校。

（二）校外站点一般建在学生较集中、交通较方便的地方。根据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原则上一个县（区）只能设立一所校外站点。本省人口超过百万的县市（区）可设立 2-3 个校外站点。省外站点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

（三）校外站点不得衍生其它教育机构，不得以校外站点名义单独面向社会举办学历教育或者非学历教育。

第三章 设置条件

第六条 设置校外站点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站点有三年以上的继续教育办学经历，设置地具有潜在的生源，并确保每年招生人数不少于 150 人。

（二）能提供符合教学要求且固定的教学场地，能提供不少于两间、总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的多媒体教室，不少于 50 个机位的多媒体机房，能为学生线上学习提供便利和其他教学条件，有良好的学习环境。

(三) 能配备不少于 5 人站点专职管理人员, 能就地或就近聘请专兼职辅导教师(不少于 15 人, 能基本满足专业辅导需要), 保证校外站点正常的教学和管理秩序。站点专职管理人员和兼职辅导教师须在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四) 能保证必要的办学经费。

(五) 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

第四章 申报审批流程

第七条 申报设置校外站点的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学校审批后于每年 5 月底以前由学校统一报省教育厅主管部门备案。申报设置站点的程序为:

1. 申报单位提交设置站点的可行性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

(1) 拟设点单位概况、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拟设点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 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业绩材料和校外站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担任的站点负责人还需提供由设点单位法人本人签名的委托函;

(3) 拟设点单位的学习场地、配套设施、网络环境及其它必要的条件与设施资金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用作校外站点场地产权证明, 租赁场地合同(合同截止日期为 2022 年后), 并有消防、卫生防疫部门对建站场地检查的合格文件。资金证明材料包括当地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告(资金来源、资金数额、资金使用情况、产权所属等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等;

(4) 拟设点单位实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的方案，符合支持服务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

(5) 拟设点单位辅导教师名单及毕业证、职称证和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6) 拟设点单位拟开设专业及成人生源组织区域、人数等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7) 拟设点单位还须提供所属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

(8) 申报单位填写《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登记表》（见附件1）。登记表一式3份，教育厅、学校、设点单位各一份。

2. 继续教育院组织实地考察。

3. 如符合设点要求，由继续教育学院向学校报告。经校领导审查批准，授权继续教育学院向设点方签订设站协议。设点协议书分别由校长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其原始件存放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4.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5. 以上材料须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按《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申请相关表格》（附表二）标准格式上报，同时需加申报单位公章，一式 3 份。

第五章 签订协议

第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的管理部门，代表学校行使校外站点的考察和审批权，代表学校与校外站点签订设置站点协议。

第九条 协议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双方各自的职责、权力和义务。
- （二）开设专业名称、培养目标、层次、学制、招生对象、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发展规模。
- （三）站点名称、地点和办学条件。
- （四）校外站点站长、副站长及工作人员。
- （五）校外站点经费来源和管理办法。
-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
-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
- （八）经双方同意的其它有关教学站的内容。

第十条 双方合作办学行为的具体实施依据签订的《办学协议书》的形式予以具体规定。《办学协议书》的签订程序参照本规程。《办学协议书》一年（一届）一签。

第十一条 设点协议签订后，分别由我校和设点单位向省教育厅行政主管部门和校外站点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凡属我校设置的校外站点单位均执行省教育厅年度审批备案制度。均须经设点单位所在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经学校批准设置的校外站点于每年5月底之前报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公告,未经批准和备案的校外站点,学校一律不安排招生。

第十四条 校外站点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由设点单位提名,继续教育学院审核确定。站长、副站长及专职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应及时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拟设置省内、省外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站点工作,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如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有抵触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

附件:

1. 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申请表
2. 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申请相关表格

附件一：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申请表

校外 站点 信息	依 托 建 站 单 位	单位名称				法 人 代 表 照 片	
		经营范围					
		单位统一 识别编码					
		发证单位					
		法人代表联 系电话和手 机号码					
		通信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姓名	
		已经备案过 的院校名称					
	拟招生区域						
校 外 站 点	站 点 负 责 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民 族 /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人 办 公 电 话 和 手 机、 微 信、 邮 箱 等		
按相关规定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p>1. 拟设点单位概况、法人资格证明材料；</p> <p>2. 拟设点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从事教育或相关服务资格证明材料和校外站点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人担任的站点负责人还需提供由设点单位法人本人签名的委托函；</p> <p>3. 拟设点单位的学习场地、配套设施、网络环境及其它必要的条件与设施资金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用作校外站点场地产权证明，租赁场地合同（合同截止日期为2022年后），并有消防、卫生防疫部门对建站场地检查的合格文件。资金证明材料包括当地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报告（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资金使用情况、产权所属等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等；</p> <p>4. 拟设点单位实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的方案，符合支持服务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名单；</p> <p>5. 拟设点单位辅导教师名单及毕业证、职称证和高校教师资格证复印件；</p> <p>6. 拟设点单位拟开设专业及成人生源组织区域、人数等保障措施基本情况；</p> <p>7. 拟设点单位还须提供所属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审核意见；</p> <p>（所有上报材料按《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申请相关表格》（附表二）标准格式上报，同时需加单位公章）</p>					

<p>依托建点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在依法依规办学的总体评价及对建校外站点的建议</p>	<p>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依托建点单位对校外站点一经设立要支持依法依规办学、不断提高教育质量的承诺</p>	<p>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学院审核意见</p>	<p>站点名称： 现有条件考察意见： 站点招生范围： 本招生区域已有本校站点数： 负责人签字：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审批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 注：1. 站点或中心的责任人与依托建站单位法人代表须为同一人。
2. 建点有关协议须由学院主要领导与依托建站单位法人代表签订。
3. 本表要提供电子版，纸质的一式三份，如相关信息有变化要及时告知。

附表二：江西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校外站点设置申请相关表格

一、校外站点硬件设施统计表

自有办学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	自有产权建筑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编号	权属证扫描图	教室（间、面积）	其中多媒体教室（间、面积）	局域网带宽（M）	互联网接入带宽（M）	联网计算机房（台数、面积）	备注

二、校外站点管理和技术人员信息表

总人数（人）		管理人员（人）		辅导教师（人）		技术人员（人）		其他人员（人）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三、校外站点近三年成人招生情况统计表

报名人数			录取人数			注册人数			当年在读人员			毕业人数			获得学位人数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四、校外站点负责人及专职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依托单位职务	站点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五、各专业教师(辅导教师)情况登记表

站点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专职或兼职	工作单位	职称	学历	承担课程	所教专业	备注
例某某	女	1962年	兼职	某大学	教授	硕士	古代汉语	汉语言文学高本 专本	
例某某	男	1972年	专职	某教学单位	副教授	硕士	古代汉语	汉语言文学高本 专本	

注：此表主要是填写最近几年承担了成人高等学历本科专科课程教学（辅导）任务的教师情况，教师任课资格讲师以上